

訂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草案)之影響評估報告

訂定規範條文	說明
<p>一、本件有無立法或修法之必要</p> <p>(一) 本件政策目的為何？各機關應具體指明其所擬解決之問題，並評估該問題之嚴重程度。</p> <p>(二) 本件事實狀態及法律狀態為何？現行法令規範是否有不足或矛盾之處？</p> <p>(三) 各機關應檢驗現行之各種法令，是否即上述「問題」之根源所在；是否以「修改現行法令」即可有效地解決前揭問題。</p> <p>(四) 各機關作成決定，應基於充分合理之科技、經濟，與其他關於管制之需要與後果之資訊。</p>	<p>(一) 為獎勵本市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提高運動水準，本府於七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函頒訂定「臺北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要點」，嗣於七十九年五月八日及八十三年十月十二日進行修正，惟迄今已逾十餘年，各項賽制名稱及規模皆有更易，為使獎助金發放對象及資格切合現狀，實有重新修正之必要。</p> <p>(二) 另自市長上任以來，推定體育發展係其任內重大政策之一，惟歷年來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競賽成績皆無法突破第二名，且九十四年度全國運動會僅獲致第五名，為謀解決之道，除積極從建構績優運動選手升學進路管道著手外，提高運動選手獎勵金額度亦是吸引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出賽的方法之一。</p> <p>(三) 復因前揭要點係屬行政規則，惟獎勵金之發放已生機關外部效力，應以訂定自治規則為宜，爰訂定本辦法。</p>
<p>二、本件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解</p>	<p>(一) 本辦法係由原「臺北市體育</p>

<p>決？</p> <p>(一) 應採取何種適當手段，即可達成預定目標？</p> <p>(二) 是否已考量下列觀點，且所研擬之法規屬於達成目標之最佳手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市民及經濟之支出負擔。 2. 效益。 3. 公共預算之花費及支出。 4. 影響層面（包括正負作用及後續影響）。 5. 對於現行法令狀態及既定計畫之影響。 	<p>獎助金發給要點」為主要內容，兼採「臺北市長期培育中小學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第四條第四、五、六款等規定，將有關運動績優學校之獎勵金部分一併納入本辦法規範。</p> <p>(二)本辦法之訂定所涉及之公共預算支出，因於條文中業提高市中運及市小運之獎勵限制，所需預算總額並未顯著增加，初估仍在本局原編列預算額度範圍內。然本辦法訂定後，預期將有以下重要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獎勵對象增加設籍本市限制，以照顧本市績優運動選手並吸引更多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出賽。 2. 將臺灣區改為全國，並明確定義選手、教練及學校的名稱，以切合現狀。 3. 提高獎勵金核發金額，以鼓勵各選手、教練及學校取得佳績。
<p>三、是否由本市（地方自治團體）處理？</p> <p>(一) 由本市處理之依據為何？</p> <p>(二) 是否屬於中央權限範圍？</p> <p>(三) 本府或本機關之權限範圍</p>	<p>本辦法規範事項，係關於本市各級學校體育之推展及獎勵，要屬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四款第三目規定所定「直轄市體育活動」之直轄市自治事項範疇，故訂定</p>

為何？	相關獎勵規範自屬本市之權限。
<p>四、是否應以自治法規處理？</p> <p>(一) 本件規範之標的，是否屬於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範圍，應以自治條例訂之？</p> <p>(二) 本件規範之標的，是否有其他理由而屬於自治法規之範圍</p> <p>(三) 在沒有必要制定自治條例之情形下，是否應以自治規則加以規定？且何以行政規則之訂定不足以運用？</p>	<p>如前所述，本辦法之規範事項係屬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四款第三目規定之直轄市自治事項範疇。惟所涉事項尚非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應以制定自治條例規範之事項，且獎勵金之發放對象為運動選手、指導教練及選手所屬學校，已非純粹之機關內部事務，是規範事項已生機關之外部效力，故應以自治規則定之。</p>
<p>五、法規之成本效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p> <p>(一) 民眾守法成本：法規規範對象或其他關係人可預期之費用為何？</p> <p>(二) 機關執法成本：執行機關為執行法規所需費用及為滿足此項額外之費用負擔，可由哪些財源可資籌措運用？</p> <p>(三) 法規效益是否可以正當化其成本？（法規訂定者應該使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選擇最適法案）。</p>	<p>訂定本辦法所涉及之公共預算支出，因於相關條文中業已提高市中運及市小運之獎勵限制，故所需預算總額並未顯著增加，初估仍在本局原編列預算額度範圍內，然該辦法之訂定確實有助鼓勵各選手、教練及學校取得佳績。</p>
<p>六、法規之規範範圍是否必要？</p> <p>(一) 規範之密度（區別化及細</p>	<p>本市關於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之發放規定，現今適用者為本府</p>

<p>節化) 可否經由一般性把握(如類型化、一般性、概括性條款、裁量)而加以簡化?</p> <p>(二) 關於法規細節性、技術性部分, 可否以施行細則或行政規則加以規定?</p> <p>(三) 對於相同之事項, 是否已有下列法規加以規範, 而無重複規範之必要? 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法規 2. 自治法規 <p>(四) 對於相同之規範事項, 有無既定之技術性規範可資引用?</p> <p>(五) 法規相容性: 各機關應避免頒布與其他機關之管制法規不一致、不相容或重複之法規。若上述情形無法避免, 其他相關法規是否須一併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p>	<p>七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函頒訂定之「臺北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要點」, 性質屬行政規則。惟查, 獎勵金之發放對象既生機關之外部效力, 故允宜提升位階為自治規則, 爰此, 特訂定本辦法。</p>
<p>七、法規之有效期間, 是否須加以限制?</p> <p>(一) 法規之有效期間, 是否只限於一定期間之內?</p> <p>(二) 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暫行性法規」, 是否可行?</p>	<p>本辦法之訂定係為鼓勵本市選手、教練及學校取得佳績, 有利推動本市體育發展, 自無必要限制其適用期間或另定過渡條款。</p>

<p>(三) 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護？</p>	
<p>八、法規影響所及之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機會表達意見？</p> <p>(一) 有無刊登市政府公報預告？</p> <p>(二) 法規草案有無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p> <p>(三) 法規研擬有無邀請專家學者參與</p>	<p>(一) 本辦法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於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刊登市府公報預告。</p> <p>(二) 本辦法研擬草案時已廣邀本局業務科、法制人員及各級學校代表共同研議，並經本局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局務會議修正通過。</p>
<p>九、法規訂定之程序及內容是否簡明易懂為多數人民接受並適應？</p> <p>(一) 各機關研擬管制法規應力求簡明易懂，減少潛在之不確定性及因此導致之訴訟。</p> <p>(二) 對於人民自由權利加以限制之現行規定或協力義務，何以不能解除管制？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規定，應申請核准之義務及報備之義務。 2. 親自前往行政機關。 3. 提出申請、告知及證明義務。 4. 罰鍰。 5. 其他負擔。(可否以減少負擔之方式代替，例如：報 	<p>本辦法於研擬草案時，各級學校代表與本局業務科、法制人員等相關單位共同參與、表達意見。</p>

<p>備取代核准。)</p> <p>(三)在何種範圍內，其他機關處理結果可作為本機關處理之依據，以減少行政成本費用及時間？</p> <p>(四)現行法規是否以對市民友善之方式加以規定？</p>	
<p>十、法規是否具有可執行性？</p> <p>(一)所研擬之條文是否可以直接據以執行？是否得以通案處理（例如通案性許可），而取代個案處理（例如個案許可）？</p> <p>(二)法規之要求及禁止規定，得否由執行機關以現有人力物力予以執行？</p> <p>(三)哪些機關或單位應承擔法規執行之權責？</p> <p>(四)對於執行機關是否賦予必要之行政裁量？</p>	<p>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局，每年度定期召開獎勵金審查會議，審查獎勵金發放事宜。</p>
<p>十一、法規之利益分配與成本分擔是否透明？</p> <p>法規之改革必然會對各方面產生不同影響，行政機關應公開指出利益分配與成本分攤之變化方向。</p>	<p>因本辦法之訂定所涉之公共預算支出，因相關條文中業提高市中運及市小運之獎勵限制，所需預算總額並未顯著增加，初估仍在本局原編列預算額度範圍內，然該辦法之訂定確實有助鼓勵各選手、教練及學校取得佳績。</p>